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向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收購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美蘭免稅公司」)、海南美蘭機場旅行社有限公司(「美蘭旅遊」)的股本權益及經營停車場及貨物處理中心之業務(「被收購業務」)。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198,000,000股H股和已有的3,700,000股國有股(在轉換為H股之後)於以溢價公開發行,並於期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再增發25,213,000股H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批准,美蘭機場成為國際機場,並獲准更名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由此,美蘭機場正式成為國際機場並獲得經營國際線路的資格。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批准及發放。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報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及其轄下詮釋常務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編製。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可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價外,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沖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附屬公司的綜合賬目始於本集團接獲控制權的日期,而止於本集團轉交控制權的日期。美蘭免稅公司和美蘭旅遊以收購會計法作會計處理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美蘭免稅公司和美蘭旅遊從其收購日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包括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於收購當日,收購附屬公司的作價已根據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分攤於資產及負債上。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廣告有限公司(「美蘭廣告」)、美蘭旅遊和美蘭免稅公司為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公司，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後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該資產的額外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首次確認之後，以重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後列賬，而有關的獨立估值會以市值或(如無市值可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依據，並會足夠地定期進行，務求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結算日之估值列賬所釐定的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估值減少首先與同一資產較早期的估值增加相抵銷，抵銷後多餘部分在損益表中扣除。任何隨後增加均以先前扣除的金額為限計入損益表。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退廢時，其成本值或經重估金額及累計折舊就會從財務報表中沖銷，出售所得的任何損益會載入綜合損益表中。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註冊的中國執業資產估值師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以便確定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母公司的出資額。此估值的結果視作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的調整，而由此而起的盈餘/虧絀因與股東出資額變動有關，故此直接計作股本溢價。

計及成本值3%的估計剩餘價值或經重估的數額後，折舊乃按以下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5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15年
車輛	10年
辦公室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6年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以及在建停機坪，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值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與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相關的已撥充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適合使用時重新分類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合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分佔在收購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減去收購成本所得之數額。

倘若有關的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所認定的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須為可以可靠地量度)相關，但並非收購當日可識別負債，則該部分負商譽會當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入賬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倘若負商譽與收購當日的可識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在所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的尚餘平均年期內以系統方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負商譽減去所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值所得數額隨即確認為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所得收入或虧損會參考出售當日的淨資產而計算，包括並未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負商譽應佔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後入賬，惟下文所述與本公司之成立有關的重估則屬例外。有關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估值。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註冊的中國執業資產估值師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以便確定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母公司的出資額。此估值的結果視作對土地使用權成本值的調整，而由此而起的盈餘因與股東出資額變動有關，故此直接計作股本溢價。

土地使用權在其使用權尚餘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審閱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以確定任何減值。

資產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先前就一項資產認定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所使用資產之價值及其售價淨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計入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為重估資產計入減值虧損。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沖銷，然而，沖銷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先前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的沖銷於其發生時期計入損益表，除非該項資產已重估值入賬，在該情況下，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計入減值虧損的沖銷。

借貸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被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為預期用途需作長時間準備的資產)的成本值中若干部分。該筆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原定用途時停止撥充資本。年內的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而釐定。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主要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而該收入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機場管理建設費於接獲乘搭航機離開機場的離境旅客所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 (b) 除機場管理建設費以外的航空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 (d)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e) 特許經營費乃於經營權授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f)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g) 管理收入乃於提供管理服務時予以確認；
- (h)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入賬；
- (i) 商品銷售收入乃於商品所有權風險和受益均轉移到買方且相關收入可以可靠計量予以確認；及
- (j) 旅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符合條件並確信能收到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此政府補貼於某項費用有關，則就應在發生費用的當期確認為收入與其配比；如此政府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應計入遞延收入，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經營租賃

倘出租人仍保留出租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該資產則會被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的資產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乃根據租約所載的條款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作為收入。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根據租約所載的條款按直線基準作為支出從損益表中扣除。

外幣交易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賬目及紀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入賬。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的適用率入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適用的利率兌換成人民幣。所有換算收入或虧損均在損益表中列示。

稅項

中國公司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就財務申報而言的收入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稅率計提撥備，並就計算所得稅而言的免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的收入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的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

- (i) 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攤銷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ii)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i)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ii)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處理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及削減，直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已制定或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其他稅項負債乃根據中國政府當局頒發的條例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原為三個月或較短時間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清償銀行透支(如有)。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一般賬期為30至90天的應收賬款，均以原發票金額減去無法收回賬款的數額抵備後確認並入賬。當無可能收回全數金額時，則對呆賬作出估計。壞賬於認定時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呆賬準備後確認並入賬。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一般於30至90天內清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值入賬，成本值為日後為所收到貨物及服務須付代價的公允值，不論是否已向本集團發出賬單。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次以成本值確認，成本值為所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與借貸相關的發行成本。首次確認之後，計息貸款及借貸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攤銷成本值計入任何發行成本及清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損益按債務被終止確認及減值時的盈利或虧損淨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的債務，則確認撥備，而清償債務可能導致日後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惟須對債務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

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補償，則該項補償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但唯有在補償實際上確定時方會如此。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能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估計及(如適用)債務的特定風險兩者的比率，把預期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比率折現為撥備。倘使用折現法，時間推移導致的撥備增加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退休福利

本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的各公司，參與由其經營所在地的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中國地方市政府相關當局承擔本集團員工的退休責任。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概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須付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作為費用。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除非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甚低，否則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一項或有資產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為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提供額外資料的結算日後事件，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的事件(調整事件)，均於財務報表反映。非屬年末後事件的調整事件倘為重大，於附註中披露。

金融票據

資產負債表所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貸款及與關連方的結餘。把該等專案確認入賬及計算該等專案所用會計政策於本節所載會計政策中披露。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歸類為資產負債表的股本及儲備內保留盈利的個別分配。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且予以宣派後，會確認為負債。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一時間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之時，直接確認為負債。因此，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至財務報表授權簽發日之前建議或宣派的中期股息在資本和儲備中區分於未分配利潤，在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分派股息時作為一項負債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

投資初始確認時以其成本即付出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交易費用在初始計量時計入投資的成本。

首次確認之後，投資劃分為為交易而持有之投資和可供出售之投資，並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為交易而持有之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可供出售之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則確認為股東權益中單獨的組成部分，直至此項投資被出售、到期收回、處置或發生減值時，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才計入當期淨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如國債現券和國債回購，首次確認之後，購買時產生的折價或溢價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攤銷成本計入任何對於以攤銷成本計價的投資，損益按投資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的盈利或虧損淨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對於那些在有序的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其公允價值的確定參考於資產負債表日股票交易所該項投資的最後出價。如果投資不存在市場價格，其公允價值則以同類投資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或者以該投資的預期現金流量為基礎確定。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如本集團承諾要購買或出售該資產。常規購買或出售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 收入

(a) 本期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航空：			
旅客過港費		35,563	57,298
機場管理建設費	(i)	29,910	33,175
地勤服務費		8,362	11,458
飛機起降費及有關收費		16,714	7,022
航空收入總額		90,549	108,953
非航空：			
租賃航站樓的商鋪、櫃位及辦公室		7,979	12,032
特許經營費		12,123	9,286
商品銷售收入		4,170	455
旅遊服務收入		9,889	853
廣告服務收入		2,652	2,408
泊車費		1,463	166
管理費收入		1,068	—
其他收入		3,332	4,311
非航空收入總額		42,676	29,511
總收入		133,225	138,464

(i) 本公司批授予收到的出港旅客的機場建設費的50% 作為收入。此項政府補貼並無附加的未履行的附加條件及或有費用。

(ii) 本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的長期借款以本公司經營收入出質(參見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 收入(續)

(b) 其他收入包括：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減去所收購非貨幣資產 的公允值所確認的收入	14	—	2,528
攤銷負商譽	14	20	3
其他		49	3
		69	2,534

4. 經營業務盈利

經營業務盈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綜合服務費		4,791	5,089
環保支出		565	641
旅遊服務成本		3,883	589
銷售貨品成本		2,232	227
其他		1,411	552
		12,882	7,098
呆賬撥備		—	5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178	5,8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7	432
滙兌損益淨額		72	(1)
折舊及攤銷		17,444	14,81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樓宇		255	585
租金收入總值		(7,979)	(12,032)
核數師薪酬		1,276	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金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費	309	89
其他酬金		
基本酬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48	80
花紅	73	37
退休福利供款	35	27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一名)。有關彼等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的薪金及所屬類別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4	137
花紅	66	45
退休福利供款	31	33
	231	215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均於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1,000元)的範圍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6,995	6,826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利息	2,083	2,438
	9,078	9,264
利息收入	(3,521)	(50)
投資收益	(205)	—
	(3,726)	(50)
利息開支淨額	5,352	9,214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優惠待遇（「免稅期」）外，中國境內的實體於其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應課稅收入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法定賬目乃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五日頒佈的「海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投資的稅收優惠辦法」的規定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澄清」的規定，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5年，而於經營海南機場的其餘年度則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並由本公司的第六個獲利年度起連續五年獲50%的扣減。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澄清」的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美蘭廣告和美蘭免稅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應稅利潤，故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 稅項(續)

期內，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並適用於未扣除所得稅經營業務盈利的所得稅支出，與本集團以其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的調節表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所得稅前的經營業務盈利	53,188	87,571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	7,978	13,136
不得扣減的支出	434	522
免稅期	(7,985)	(13,084)
實際所得稅率0.8%(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0.7%)	427	574

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提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14,000元的壞賬準備(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14,000元)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美蘭廣告及美蘭免稅公司應佔的未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2,000元)及人民幣81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14,000元)外，由於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其他重大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除上文及附註24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要未撥備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服務收入亦須按下列稅率繳納營業稅：

航空收入	3%
非航空收入	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公告，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航空收入及旅遊服務收入免徵營業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 關連方交易

除了在本報告其他地方已披露的關連交易及與關連方往來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還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持續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二〇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 責任公司(母公司)	控股公司	經營貨運中心 特許經營費之收入	(vii)	—	3,542
揚子江航空快遞公司	關連方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 經營費之收入	(vii)	9,000	1,500
美蘭免稅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賃辦公室及商用空間 所得租金收入	(ii)	—	367**
美蘭旅遊	同系附屬公司*	租賃辦公室及商用空間 所得租金收入	(ii)	—	295**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食品」)	關連方	配餐服務特許 經營權所得收入	(iv)	2,190	2,190
		租賃儲存場地 所得租金收入	(iv)	13	13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	股東*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 服務所得收入	(v)	14,176	20,267
		租賃辦公室及商業 場地所得租金收入	(ii)	2,702	2,741
		提供廣告服務 所得收入	(vi)	110	110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關連方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 服務所得收入	(v)	508	37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	股東*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 服務所得收入	(v)	27,817	23,355
		租賃辦公室及商業 場地所得租金收入	(ii)	2,916	2,897
		提供廣告服務收入	(vi)	—	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 關連方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方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服務所得收入	(v)	—	34
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方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服務所得收入	(v)	—	264
費用：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	控股公司	由母公司收取費用的機場綜合服務	(i)	(4,791)	(6,324)
		支付租賃辦公室及商用空間的租金支出	(ii)	(255)	(255)
海南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	股東*	由海航集團收取費用的後勤綜合服務	(viii)	(4,404)	(2,053)
哥本哈根機場	股東*	提供技術服務支出	(iii)	(4,212)	—
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	控股公司	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ix)	18,457	20,079

* 同系附屬公司為母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而股東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個人或公司實體。

** 餘額表示本集團獲得美蘭免稅公司和美蘭旅遊股本權益之前他們的租金收入。

附註：

(i) 機場綜合服務

本公司和母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機場綜合服務協定，據此，母公司在三年內繼續對本公司提供保安服務、清潔及環境保養、供應電力能源及進行設備維修，並收取相當於本公司總收入7%之費用(由中國會計法規所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新的機場綜合服務協定(「經修訂機場綜合服務協定」)，以取代原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定。根據經修訂機場綜合服務協定，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a) 保安服務：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 關連方交易 (續)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及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

上述各項服務的收費如下：

- 與上文(a)至(d)項服務有關的費用將為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加上5%作為管理費(第(d)項除外，該項所加費用為25%，乃根據民航總局的有關定價指引而定)。費用逐年支付。
- 與上文(e)項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的比率釐定，並向航空公司乘客直接收取。本公司將代表母公司向航空公司乘客收取該筆費用。

經修訂機場綜合服務協定的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以後三年，並可在獲得雙方同意後續訂。

(ii) 房屋租賃協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房屋租賃協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用辦公大樓，為期兩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05,000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定(取代原先的協定)，本公司向母公司租賃辦公室單位，年租人民幣509,000元，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為期五年。

本公司過去曾向美蘭免稅公司、美蘭旅遊、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租出辦公室及商業場地及樓宇及機場櫃。亦同時向海南航空租出飛機貯存貨倉。有關協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先後訂立。有關租金由本公司、美蘭免稅公司、美蘭旅遊、海航集團公司、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議定。

(iii) 根據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哥本哈根機場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的技術服務協定，哥本哈根機場同意就美蘭機場的長遠管理及發展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美蘭機場的業務發展、投資機會、基建及處理量策劃以及國際市場推廣方面給予意見。

本公司須向哥本哈根機場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包括固定費及與業績掛鈎的部分(惟二零零二年只須支付固定費)。固定費部分根據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所用的諮詢日數按每個諮詢日1,000美元計算，不論是否有盈利均須繳付。而與業績掛鈎的部分乃根據本公司實際未計利息、稅金、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釐定。本公司亦須就哥本哈根機場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而向哥本哈根機場支付有關開支及後償費用，惟有關開支及後償費用每季的每個諮詢日平均不得超過200美元。

(iv) 配餐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海南食品訂立另一份配餐協定，為期三年，特許經營費增至每年人民幣4,380,000元。

(v) 慣常機場地勤服務

本公司曾為海南航空及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擁有89%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南方航空和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比率，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貯儲及處理、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vi) 廣告服務

美蘭廣告，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過去曾以對其他客戶的慣常收費向海航集團及中國南方航空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 關連方交易(續)

(vii) 特許經營收入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一項新合同，將本公司貨運中心的營運外判，以換取每年固定特許經營費人民幣8,500,000元，此合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與揚子江航空快遞公司(海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新合同，將本公司貨運中心的營運以及使用貨運中心的設施權利外判，以換取每年固定特許經營費人民幣18,000,000元。

(viii) 後勤綜合服務

海航集團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一份後勤綜合服務協定，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其中包括(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及(e)設備採購。

上述服務專案(a)所收取的收費為提供該服務的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按僱員人數比例分擔；專案(b)及(c)的費用為按照僱員人數計算的有關成本釐定的固定價格；專案(d)及(e)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分別加上5%及1%的管理費漲價。

(ix) 攤分慣常機場地勤服務費

母公司擁有及經營美蘭機場的跑道。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的協定，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民航總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比例，於訂立協定之當日為本公司佔75%，母公司佔25%)與母公司攤分向所有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本公司將會代表母公司收取該等費用，並且不會就航空公司客戶不付款而承擔任何責任。

非持續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控股公司	被收購業務	(i)	—	78,131
		剩餘資產的處理	(i)	—	28,399
		購買土地使用權	(ii)	—	2,698
海航集團	股東	租賃辦公室所得 租金收入	(iii)	—	372
海南蘭宇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海南蘭宇」)	同系附屬公司*	分包機票銷售所得收入	(iv)	—	500

* 非持續交易代表不再重復的一次性交易。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母公司收購美蘭免稅公司的95%股權及美蘭旅遊60%股權及經營停車場及貨物處理中心之業務(「被收購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78,131,000元(此總代價根據海南中力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編製的估值報告議定)。本公司以擁有的剩餘資產約人民幣28,399,000元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9,732,000元換取及清償。
- (ii) 本公司用現金向母公司購置價值人民幣2,69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 (iii)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商業單位而分別向海航集團收取人民幣844,000元及人民幣372,000元。該商業單位的租金由本公司和海航集團議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 關連方交易 (續)

非持續交易*(續)

(iv) 機票銷售代理

根據本公司與海南蘭宇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海南蘭宇」)(母公司持有95%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的承包經營合同，本公司將美蘭機場的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外判予海南蘭宇，代價為海南蘭宇在兩年期內每年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之固定費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海南蘭宇續簽該合同，代價減至每年人民幣800,000元之固定費用，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在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雙方同意從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上述合同。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9. 擬派中期和末期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人民幣0.027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零)	12,777	—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人民幣約12,777,000元。(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85,650,000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間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51,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盈利為人民幣87,317,000元)除以本期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3,213,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有發生攤薄事項，攤薄每股盈利的金額未在此列示。

11. 退休計劃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經營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前和之後分別提供僱員薪金16%和18%的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417,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4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傢俱、 用品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評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49	561,901	77,720	37,332	13,342	700,844
增加	21,097	190	73	2,616	1,526	25,502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1,646	562,091	77,793	39,948	14,868	726,346
原值或評估值分析						
原值	31,646	1,091	73	3,204	5,512	41,526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評估值	—	561,000	77,720	36,744	9,356	684,820
	31,646	562,091	77,793	39,948	14,868	726,346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811	2,439	1,950	2,490	11,690
本期折舊	—	7,366	3,532	3,123	1,557	15,578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2,177	5,971	5,073	4,047	27,26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1,646	549,914	71,822	34,875	10,821	699,078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49	557,090	75,281	35,382	10,852	689,154

本公司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傢俱、 用品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評估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23	561,901	77,720	36,783	10,133	697,060
增加	21,097	190	74	2,905	645	24,911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1,620	562,091	77,794	39,688	10,778	721,971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811	2,439	1,788	1,082	10,120
本期折舊	—	7,366	3,533	3,107	1,230	15,236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12,177	5,972	4,895	2,312	25,356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1,620	549,914	71,822	34,793	8,466	696,615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23	557,090	75,281	34,995	9,051	686,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聘請威格斯有限公司(「評估師」)(香港一間具資格的獨立評估師)對本集團的產業進行了評估。除了物業採用公平市值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外，所有的廠房及設備均採用公開市值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評估時相若物業的建造成本，並考慮現時重建或重置相若全新物業的成本及考慮損耗因素(不論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折舊。評估師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仍用作目前所使用之用途且不考慮擬作他用。是次評估的評估增值約人民幣41,449,000元，並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評估增值引起的額外折舊約人民幣918,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零)。

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評估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間沒有重大變動。

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撥備記賬，其賬面價值應分別為人民幣559,235,000元和129,244,000元。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擁有的所有樓宇租期均為50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並無在建工程的利息和滙兌損益資本化。

13.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原價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75,260
累計攤銷：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28
增加	1,8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09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70,166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2,032

本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聘請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評估師」)(香港一間具資格的獨立評估師)以公平市值法對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進行評估。重新評估的產生評估增值約人民幣7,832,000元，並未紀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 土地使用權(續)

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以評估值列示，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後約人民幣179,795,000元及評估增值所產生的額外攤銷約人民幣83,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零)。

土地使用權在50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從母公司購置價值人民幣94,38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擁有權正辦理過戶手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一項由國家開發銀行授出的長期貸款的抵押品(如附註23所述)。

14.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294	8,2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231)	(15,760)
	63	(7,4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了本公司及列於下列表格中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美蘭廣告*(附註(i))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1,000	99.75	提供廣告服務
美蘭旅遊*(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11,000	60	提供旅遊服務
美蘭免稅公司*(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1,000	95	購買免稅品

* 本集團的每一家公司均為在中國境內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美蘭廣告的95%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餘下本集團應佔的4.75%美蘭廣告股權是由透過美蘭免稅公司間接持有。
- (ii) 美蘭旅遊的60%股權及美蘭免稅公司的95%股權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收購美蘭免稅公司及美蘭旅遊的95%及60%股權。收購代價以現金在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支付，約人民幣7,344,000元。

所收購的美蘭免稅公司及美蘭旅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9,997
應收賬款	82
存貨	2,618
投資成本*	151
	19,642
應付賬款	(1,2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6,363)
少數股東權益	(1,887)
淨資產的公允值	10,132
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	(2,788)
	7,344
代購：	
二零零二年下半年以現金支付	7,344
收購帶來的現金流出如下：	
已付現金數額	7,344
收購之淨現金(未支付購買成本前)	(6,534)
現金流出淨額	810

* 此乃美蘭免稅公司持有美蘭廣告的5%股權。投資成本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抵銷。

負商譽為所收購的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值減收購成本所得數額。不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非貨幣性資產公允值的負商譽數額(合共約人民幣260,000元)將會按系統基準，在有關的被收購可識別可折舊資產餘下的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約七年)內，攤銷作為收入，而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非貨幣性資產公允值的負商譽數額(合共約人民幣2,528,000元)則隨即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間作為收入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負商譽結餘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原價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60)
累計攤銷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
當期攤銷	20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19)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9)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存於銀行的現金以銀行每日的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報表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8,31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03,752,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現金	268,319	703,752
定期存款	200,000	—
	468,319	703,752

16. 短期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公司與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一項證券託管協定。根據此項協定，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替本公司託管資金人民幣兩億元，用以對中國境內合法的證券交易所流通的國債現券及其他貨幣市場證券進行短期投資。協定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從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且，湘財證券承諾支付給本公司最低2.5%的年利率作為投資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7. 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天內	9,053	19,019
91天至180天	8,854	3,645
181天至365天	2,502	2,777
超過365天	1,242	1,264
	21,651	26,705
減：呆賬撥備	(2,514)	(2,514)
	19,137	24,191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不超過90天，惟已建立長久關係的客戶，獲延長信貸期亦不足為奇。本集團密切留意逾期未收款項。當認定款項不能收回時，即會作出呆賬撥備。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低值消費品	2,714	2,297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低值消費品	22	2

所有賬面數額以成本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9. 關連方款項結餘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母公司		1,750	1,757
海航集團		309	1,55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06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449	18,058
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i)	20,000	20,000
海南海航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ii)	10,000	30,000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53	4,054
海南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	24,565
海南蘭宇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64	1,248
揚子江航空快遞有限公司		6,815	7,517
其他		587	793
		65,027	129,610
應付款項：			
母公司		6,346	2,980
海航集團		2,896	—
哥本哈根機場		4,212	—
其他		321	173
		13,775	3,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9. 關連方款項結餘(續)

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海航集團		309	1,557
海南航空有限公司		—	20,06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3,449	18,058
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i)	20,000	20,000
海南海航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ii)	10,000	30,000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53	4,054
海南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	24,565
海南蘭宇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64	1,248
揚子江航空快遞有限公司		6,815	7,517
其他		601	757
		63,291	127,817
應付款項：			
母公司		5,517	2,126
海航集團		2,896	—
哥本哈根機場		4,212	—
其他		188	—
		12,813	2,126

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數額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應要求時償還。結餘主要是來自於附註8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總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採購合同，據此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會代本公司購買有關美蘭機場停機坪工程所需的設備。本公司根據合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全額支付了此款項。該款項由母公司作擔保。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與海航集團的子公司—海南海航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簽署了建築代理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代本公司支付工程進度款和協調美蘭機場停機坪工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依照合同條款全額支付了上述項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建築公司簽署建造上述美蘭機場停機坪工程的建築合同，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6,775,500元。依照該合同，海南海航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仲介負責協調工程進度及支付工程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海南海航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工程的完工情況代本公司支付給上述第三方建築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進度工程款。

20.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由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短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利息率為每年5.31%（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5.85%）且並無抵押，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到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1.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天內	560	1,026
逾90天	1,147	350
	1,707	1,376

22. 應付機場管理建設費

根據民航總局發出的通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需要代表民航總局向每名離境乘客收取民用機場的管理及建設費（內陸乘客每位人民幣50元而國際航班乘客每位人民幣70元）（「機場管理建設費」），並有權提取50%作為機場管理建設費收入（「機場管理建設費收入」）。此外，亦會向每名國際航班乘客代表中國政府收取旅遊發展基金（每名乘客人民幣20元），並在扣除若干手續費後支付予中國政府。

民航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發出批文，批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公司收到的機場管理建設費收入可用於抵銷應付的機場管理建設費。

23. 附息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000	14,000
一年至兩年	—	50,000
兩年至五年	110,000	150,000
超過五年	18,000	50,000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	190,000	264,000
減：已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62,000	14,000
	128,000	250,000

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0,000,000元作抵押，上述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全額償還。人民幣128,000,000元的貸款結餘由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包括機場建設管理費留成的收費權作擔保（參見附註3）。加權平均息率為每年5.76%（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確認一項因二零零零年重組而重估有關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重估值較賬面淨值多出的重估成本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負責進行是次土地使用權估值，不可扣稅的盈餘約人民幣48,869,000元。本公司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的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7.5%。與此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535,000元在計及稅務優惠計劃的影響後，並對股本溢價（股本溢價反映母公司所投入資產成本的調整）作出相應調整後，記入二零零零年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本集團與本公司也確認了一項因重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不可扣稅的重值盈餘（約人民幣41,449,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968,000元。該項資產的評估已於附註12詳細披露。

25. 政府補貼

餘額代表海南省政府為建造海關檢查綜合大樓之贈與。該贈與將以大樓的使用年限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大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仍在建造中，該贈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被攤銷為收入。

26.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 246,300,000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元	246,300	246,300
— 226,913,00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	226,913	226,913
	473,213	473,213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為1元的新發行的198,000,000股H股和已有的3,700,000股國有股以及增發的25,213,000股H股，以每股港幣3.78元（相當於人民幣4.01元）公開發行，隨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減去相關的上市發行費用約港幣107,91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14,522,000元）後，總淨收入約為港幣749,814,000元（相當於人民幣795,702,000元）。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重要事項上，擁有相同的權利。

H股募集所得的資金將主要運用於發展美蘭機場。H股募集資金用途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登於H股公開發行及國際配售的招股書中。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73,21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情況在本報告第15頁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9,390	—	11,018	31,499	45,000	156,907
本期純利		—	—	—	85,158	—	85,158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69,390	—	11,018	116,657	45,000	242,065
已付股息		—	—	—	—	(45,000)	(45,000)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盈餘	12	—	41,449	—	—	—	41,44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盈餘 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	24	—	(4,968)	—	—	—	(4,968)
損益賬未予確認之溢利/ (虧損)淨額		—	36,481	—	—	—	36,481
本期純利		—	—	—	72,058	—	72,058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利息		—	—	—	(85,650)	85,65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1,446	(21,446)	—	—
發行H股	26	672,169	—	—	—	—	672,169
上市發行費用	26	(114,522)	—	—	—	—	(114,52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037	36,481	32,464	81,619	85,650	863,251
已付股息		—	—	—	—	(85,650)	(85,650)
本期純利		—	—	—	53,057	—	53,057
擬派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9	—	—	—	(12,777)	12,777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27,037	36,481	32,464	121,899	12,777	830,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7. 儲備(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須將稅後盈利的10%(由中國會計法規所定)轉撥至法定公積，直至法定公積的餘額達該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法規，法定公積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根據中國法規，公司須將純利的5%至10%(由中國會計法規所定)轉撥至法定公益金。該公益金僅可用以提供該公司員工福利設施及本公司僱員的其他集體福利。除在公司清盤時，該公益金不得予以分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計提法定公積和法定公益金的要求。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將根據中國會計法則和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所確定之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配之儲備約人民幣96,96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8,964,000元)。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母公司收購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美蘭免稅公司」)95%的股本權益及海南美蘭機場旅行社有限公司(「美蘭旅遊」)60%的股本權益及經營停車場及貨物處理中心之業務(「被收購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78,131,000元(此總代價根據海南中力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編製的估值報告議定)。本公司以擁有的剩餘資產約人民幣28,399,000元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9,732,000元換取及清償。總代價人民幣78,131,000元中，人民幣264,000元和人民幣7,080,000元分別用於購買美蘭免稅公司95%的股本權益及美蘭旅遊60%的股本權益。剩餘的人民幣70,787,000元被用來購買與經營停車場及貨物處理中心相關連的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所有權。
- (ii)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開具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0,213,967元的商業承兌滙票用於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款項，此票據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到中國招商銀行貼現了此張票據(參見附註30)。
- (iii) 正如本報告附註19(ii)進一步披露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海南海航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工程的完工情況代本公司支付給上述第三方建築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進度工程款。

29.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其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決策人為本集團之總經理。由總經理所審閱的資料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資料的編製基準相同。本集團在年度內並無編製分部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皆因其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而其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0. 承諾及或有負債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根據就有關樓宇及車輛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合共有未來最低租賃支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9	5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4	1,018
	1,783	1,527

作為出租人

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合共有未來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68	6,543	20,419	19,0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40	1,692	4,151	3,042
	12,408	8,235	24,570	22,140

資本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機場候機樓資訊系統改制工程	—	5,000
國際旅客聯檢大樓興建工程	—	1,300
停機坪興建工程	16,775	—
	16,775	6,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0. 承諾及或有負債(續)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計數 人民幣千元
帶追索權的票據貼現	50,214	—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短期借貸、現金和短期存款組成。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集團的運作籌集資金。另外，本集團還有直接來自日常經營的其他金融工具，諸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此外，本集團進行了主要為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用於賺取利息收入和持有收益。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相若，皆因該等工具的屆滿期短，惟長期借貸除外。

長期借貸的賬面值乃以現時貸款的借貸利率的類似期限及屆滿期而得出相若公允值。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滙總披露於本報告附註32。

32.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沒有編製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然而，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分析和制定管理集團所處之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利率和匯率風險)的措施。本集團通常對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利率和匯率風險，本集團概未為套期保值之目的而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業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和信貸風險且列示如下：

(i) 業務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因此而受到特別因素及重大風險所影響。這些風險乃與(其中包括)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國家機關對價格監管的影響及行業內的競爭有關。

此外，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航空收入的60.1%(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2.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的利率條款在附註20及23中披露，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的利率條款在附註16中披露。

(iii) 外幣風險

除購買若干設備、貨品及原料是以美元交易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訂值，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471,000(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08,270,000元)以港元訂值。人民幣對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業績。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在中國的主要銀行。

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信貸風險方面的最高風險水平。如附註16和附註33所述，本集團對湘財證券的短期投資存在的最大信貸風險即為此項投資的賬面價值。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一項證券託管協定，根據此項協定，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替本公司託管資金人民幣一億元，用以對於中國境內合法的證券交易所流通的國債現券及國債回購進行短期投資。該協定有效期為六個月(從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止)。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支付給湘財證券人民幣一億元用於上述協定的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7元，股息合共人民幣約12,777,000元。宣派的中期股息須於下一屆股東大會通過。另外，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一時間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

